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SL-CMC-Notification-2022-001

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

关于下发2022年政府采购(GP)会员高舱额外积分奖励政策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	万菲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发布范围	主送	营业部大客户经理;境内渠道国内销售;航空股份售票业务;金鹏质检;会员主管;祥鹏机构客户室;田宓;姚兴芹;常畅;林迪;刘会宗;刘安利;龙一男;齐凯;陈秋琪;秦美琳;刘国琦;张维维;黎莉娜		
	抄送	邓志成;胡新华;刘吉春;王磊;胡宏权;姜书强;牛麟;翁昌敏;吴崇铖;孙宗超;巩专宾;秦伟;邓荣亚;市场营销部境内营业部管理干部;邢治栋;王敏;赵博;赵利;余丰;苟亮;贾岩;盘健;丁昕;王莘;貂永生;王彦;赖铖;丁拥军;胡洋吉;王秋雨;王萍萍;马景禄;营业部常旅客客户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结算中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部-客户开发中心;魏梦西; 夏文怡 (Lisa) ; 马胜 2; 李骏; 刘泽; 孟子希; 周碧丽; 李圆圆; 郭梦珊 (Selina);柳晶;		
通告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提升政府采购(GP)会员服务权益及高舱销售占比, 特制定2022年政府采购(GP)会员高舱额外积分奖励政策, 具体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活动时间 (活动日期及航班日期)</p>			

活动上线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活动对象

通过政府采购（GP）项目购票的金鹏会员。

3 适用航线

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祥鹏航空、北部湾航空、金鹏航空、福州航空、西部航空、桂林航空、长安航空国内自营航线，不包括代码共享及包机航线。

4 活动内容

活动期内，会员购买 GP 客票并有效乘机，在获得日常积分奖励的基础上，可额外获得 50%-100%的消费积分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航司	舱位	奖励标准
HU/CN	C/D/Z/I/Y/W/B/H/K	100%
	L/M/Q	50%
GS	C/D/I/R/Y/W/B/H/K	100%
	L/M/E/Q	50%
8L	C/D/I/Y/W/B/H/K	100%
	L/M	50%
JD	C/D/Z/I/Y/B/H/K	100%
	L/M/Q	50%
FU	C/D/I/Y/W/B/H/K	100%
	L/M	50%

Y8	C/D/Z/I/Y/W/B/H/K	100%
	L/M/Q	50%
GX	C/D/I/Y/W/B/H/K	100%
	L/M	50%
9H	C/Q/Y/B/H/K	100%
	L/M	50%
GT	Y/W/D/B/H/K	100%
	L/M	50%
PN	C/D/Y/W	100%

5 活动细则

5.1 政策下发后由系统工程师进行活动规则系统配置，活动上线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5.2 本活动仅适用于已是金鹏俱乐部会员的 GP 乘机旅客，如果不是金鹏会员，需在乘机前加入金鹏俱乐部，并在订票或值机时录入卡号，方可获此奖励。

5.3 额外奖励积分将在实际乘机后自动加入会员账户，请在乘机后及时关注账户内的积分入账情况，最晚补登时间需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联系 950717 完成，超过时间视为放弃该活动奖励。补登规则以金鹏俱乐部规定为准。

5.4 本活动奖励积分为消费积分，不作为会员升保级依据，可用于奖励兑换。

5.5 本活动所奖励的额外消费积分与会员搭乘航班获得的基础

	<p>积分奖励可同时享受，如同期遇到同类消费积分活动不得同时享受奖励，只可获得积分更高的活动奖励。</p> <p>5.6 针对已成为金鹏会员的 GP 旅客由常客运营人员利用会员邮件，短信等渠道定向发布促销信息。</p> <p>5.7 活动正式上线后各单位业务负责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所负责的 GP 单位、GP 代理人活动宣传。</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开始时间待系统规则配置完成后，另行邮件通知。 2.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销售部客户开发中心，联系人万菲，电话010-57814685。